公司代码:601005　公司简称:重庆钢铁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6亿元,截至2019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93.64亿元。由于公司2019年末未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董事会建议: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钢铁	601005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	0105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祥云	彭国菊
办公地址	中国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1号	中国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1号
电话	86-23-6887 3311	86-23-6898 3482
电子信箱	IR@email.cqgt.cn	IR@email.cqgt.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板材、型材、线材、棒材、钢铁、薄板带;生产、销售煤化工制品及水渣等。公司具备年产钢840万吨的生产能力,主要生产线有:4100mm宽厚板生产线、2700mm中厚板生产线、1780mm热轧薄板生产线、高速线材、棒材及型材生产线。

公司产品应用于机械、建筑、工程、汽车、船舶、造船、海洋石油、气瓶、锅炉、输油及输气管道等行业。公司生产的船体结构用钢、锅炉及压力容器用钢采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另有4个产品荣获“重庆名牌”称号。公司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重庆市著名商标、重庆市质量效益型企业、重庆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以“成为中国西南地区最具竞争力的钢铁企业,成为内陆钢厂绿色友好和转型升级的引领者,成为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公司典范”为愿景目标,践行“战太弱先”、“制造技术领先”战略,贯彻“满产满销、低成本、高效率”的生产经营方针,坚持“立足重庆、深耕川渝、辐射西南”市场定位,大力推进直供直销直发工作,加强与主要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持续深化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客户满意度。

2.2 行业情况说明

2019年,钢铁行业继续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去产能成果,加快结构调整、转型升级,行业运行总体平稳。由于钢铁产量增幅加快,钢材价格呈窄幅波动下行走势,铁矿石等原燃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钢铁企业经济效益大幅回落。2019年1-12月,全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80,937万吨、99,634万吨、120,477万吨,同比分别增长5.3%、8.3%、9.8%,中国钢材综合价格平均指数为107.98点,同比下降5.9%。2019年,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会员钢铁企业实现利润收入4,477万亿元,同比增长10.1%;实现利润1,889.9亿元,同比下降30.9%。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6,975,726	26,933,351	0.16	25,012,459
营业收入	23,477,597	22,638,957	3.70	13,236,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5,723	1,787,906	-48.22	320,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6,508	1,677,588	-56.69	-1,870,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96,003	18,531,665	4.66	16,730,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326	1,338,195	-130.29	505,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0	-50.0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0	-50.00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	10.14	减少5.26个百分点	-1.2905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307,920	6,175,640	5,800,779	6,193,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437	465,291	104,173	205,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8,191	460,906	100,097	37,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59	226,976	-994,837	501,0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6,9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4,2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0	2,096,981,600	23.51	0	质押	2,096,981,6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95,881	531,217,421	5.96	0	未知	-	境外法人
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0	427,195,760	4.79	0	质押	427,190,070	未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289,268,939	3.24	0	无	0	未知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78,288,059	3.12	0	无	0	未知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0	252,411,692	2.83	0	无	0	未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226,042,920	2.53	0	无	0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0	219,633,096	2.46	0	无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0	216,403,628	2.43	0	无	0	未知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0	211,461,370	2.37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余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亦不知晓其余8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铁、钢、材产量分别为611.03万吨、672.36万吨、642.74万吨,同比分别增长7.62 %、5.36%、5.18%,均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创历史最好水平;实现钢材销量650.74万吨,同比增长7.62%;实现营业收入234.78亿元,同比增长3.70%;实现净利润9.26亿元,同比下降48.23%。

1.1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3,477,597	22,638,957	3.70
营业成本	21,718,957	19,681,846	10.35
销售费用	121,521	88,057	38.00
管理费用	597,612	795,392	-24.87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70,887	183,073	-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326	1,338,195	-13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828	630,605	-21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934	-868,219	不适用

1)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产销规模提升。

2)营业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产销规模提升。

3)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产销规模提升,销售运费增加。

4)管理费用降低主要是由于当期计提奖励基金和职工薪酬等科减少。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由于据燃料备料增加及兑付前期开出票据。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由于新增固投项目支付款项。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债还司法重整相保债权。

2.2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是公司实施“十三五”规划的最后一年,公司将继续以“立力固钢,关原重钢,魅力重钢”为愿景目标,和模贯彻“提规模、调结构、降成本”的年度生产经营方针和“全面对标找差、弱势降本增效、推动短板跟唱、提升体系能力”的工作主基调,践持“一切以效益可能”的理念,树立全员危机意识,作好资本子和芳日子的打算,聚焦“规模+成本”、“效率+效益”,全力推进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各项改革及属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

2020年度,公司计划实现产量:生铁612万吨、钢680万吨、钢材638万吨,实现钢材销量:638万吨,实现销售收入:220亿元(不含税)。

2.4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钢铁行业为强周期行业,国内外形势、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或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钢材价格仍存在出现较大波动的可能,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受国内钢铁产能持续上升,铁矿石价格高位波动,大宗原辅料运输价格上涨等影响,公司成本压力加大。

(4)受经营影响,市场钢材库存积压严重,公司产品发运困难,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投性不利影响。

2.5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5.1 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融租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或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调整2019年末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2019年1月1日财留存收益无影响。

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将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2018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集团按2019年1月1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2019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千元

2018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379,500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379,500
其中:短期租赁	379,500
	-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86%
2019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
2019年1月1日租赁负债	-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19年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2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原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票据改为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单独列示,“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改为“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改为“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中,“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改为“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中),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集团

单位:千元

2019年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年末余额	其他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影响	2019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340	(30,340)	-
应收账款	-	30,340	30,340
其他流动资产	575,931	(575,682)	279
应收款项融资	-	575,682	575,68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46,316	(2,946,316)	-
应付票据	-	1,199,147	1,199,147
应付账款	-	1,747,169	1,747,169
其他应付款	354,665	(6,317)	348,3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000	6,317	416,317

单位:千元

2018年	会计政策变更前年初余额	其他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853	(46,853)	-
应收账款	-	46,853	46,853
其他流动资产	601,606	(123,096)	478,510
应收款项融资	-	123,096	123,09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04,070	(2,204,070)	-
应付票据	-	80,700	80,700
应付账款	-	2,123,370	2,123,370
应付利息	1,486,183	(7,174)	1,479,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	7,174	407,174

6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根据遵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作出的有关披露

1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尽管重申所知,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14-《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未发现有任何偏离守则的行为。

2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经采纳了《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10-《上市发行人的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规则”)作为董事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守则,经具体咨询后,本公司董事均确认彼等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全年有遵守标准守则所载规定的准则。

3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2019]年以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31,5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5323%,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2.1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88元/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975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1,222.773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4 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

报告期内,概无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

5 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即孟清泉、徐以祥、王振华,张明共,辛清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在提交董事会批准前已由审计委员会成员审阅。

6 权益或债券

于2019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5部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列入本方面的登记册中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该等规定被假设或视作拥有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姓名	本公司/相联法团	身份	权益性质	持有权益股份数目	占公司A股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王力	本公司	董事	实益权益	113,800(好仓)	0.00136	0.00128	A股

7 优先股股权

本公司最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无要求本公司按照持有股份比例发行新股予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股权条款。

8 H股公众持股量

截至本公告日止,在董事会知悉资料范围内,本公司拥有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足够公众持股量。

9 流通市值

基于可知悉的公司资料,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H股流通市值【H股流通股本×H股收盘价(港币1.03元)】约为港币5.54亿元,A股流通市值【A股流通股本×A股收盘价【包括交付股利】及分配比例时,公司将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股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实现作出安排,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为大前提,并且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而拟订,再交由股东大会审批。详情请参考《公司章程》内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没有任何限定的股利分配比例或分配比率,股利之派付及金额将由董事会按上述情况决定。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6亿元,截至2019年年末未未分配利润为-93.64亿元。由于公司2019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董事会建议: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0-01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上午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文学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6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听取并批准了公司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独立董事履职报告。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6亿元,截至2019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93.64亿元。由于公司2019年年末未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董事会建议: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情况符合既定的薪酬设计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关于公司发展规划调整的议案

为满足新的发展需要,为实现公司“提规模、调结构、降成本”的经营理念,对《重庆钢铁2019-2024年发展规划》进行了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实现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通过了公司2020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2020年度计划预算的议案

2020年公司计划产钢612万吨、产钢600万吨、钢材638万吨,销售钢材638万吨,营业收入人民币220亿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委与国上投和腾实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委与国上投和腾实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授权管理层按相关程序及法律法规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 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5U8UJC9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彩彩

注册资本:429,653.4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重庆市长寿区聚贤街道丹子大道20号

经营范围:钢铁;汽车及零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冶金产品及其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环保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计算机及耗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水暖器材、摩托车及配件、橡胶制品、冶金材料、冶金矿料、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焦炭、钢材、生铁及水渣、钢渣、废钢、耐火材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农副产品;接受股权投资业务;企业管理、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机电、冶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货运代理;物流与仓储服务(不含快递业务、不含危险品仓储);机械设备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电商、新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管理;电商供应、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环境污染治理;环保产业开发及经营管理;垃圾处烧发电及无害化处理;电商、环保技术研发、服务及设备、产品生产。(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竞拍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693624093X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仕清

注册资本:52,569.4938314万元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婺家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工业余热、余气发电,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太阳能、风能、水能、天然气、瓦斯、分布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环境污染治理;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力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水处理剂、水性涂料、润滑油、切削液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销售: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水暖器材、冶金材料、冶金矿料、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焦炭、建材、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铁及水渣、钢渣、废钢;电能质量检测、优化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系“重庆钢铁实施节能减排环保搬迁工程”(2007年经市发改委核准通过)配套建设的目备电厂,使用燃料全部来源于公司的高炉、转炉煤气,所生产的电力全部供应公司。

公司参与本次竞拍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关于出资参与设立收购重钢集团专项基金的关联投资议案

关联董事周竹平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四)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宝武原料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公司债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修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修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聘任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及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后,同意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九)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二)、(三)、(七)、(八)、(十一)、(十三)、(十五)、(十六)、(十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0-01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公司债券的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7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公司债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决议拟于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以目前市场,确认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可在获准发行的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五)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八)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事项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个四个月止。如果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取得有关公司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十)债券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一年资信情况良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审议及批准授权下形式发行公司债券,并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市场因素处理以下事宜:

(一)依照现行法律及法律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决议,根据公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回拨机制、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担保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及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募集资金用途、承销安排、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信息披露事项、具体发行场所、债券上市事宜等一切具体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为本次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人,批准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合同及协议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报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调整;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全权负责办理债券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五)办理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六)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七)如发行公司债券,在本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本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公司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关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等决定作为偿债保障措施。

本授权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二、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公司债券的一般性授权,仅是依法授予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权利。目前公司尚未制定具体的发行债券方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是否进行发行公司债券及制定具体的发行债券方案。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0-01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19家分所。经英国海外直合企业计师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代理税务申报;会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有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1,1有限企业计师报,于其国公众公司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其中,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董事会、合资公司证券业务,由3名监事组成,中国宝武、宝钢股份分别提名1名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立职工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合资公司证券业务,由3名监事组成,中国宝武、宝钢股份分别提名1名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立职工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合资公司经理层。

(三)股东一方如未能按合资合同或合资公司章程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如期缴清其应缴纳的注册资本(包括增资的部分),除应在一个月内履行出资义务外,违约方必须按逾期天数向合资公司支付拖欠金额每分钟万分之万的违约金。

(四)凡因执行合资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资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向合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合资合同经各方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六、交易的定价或报价依据

公司与中国宝武、宝钢股份、马钢集团、鄂城钢铁、韶钢松山签署合资合同,在上海市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公司持股8%,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合资合同的签订按照市场化及其建、其治、其享原则,以及公开、公平、公允交易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宝武为全球钢铁产石最大的采购者,通过粉棒统一运作的原料资源共享平台,可以解决分散采购导致的资源平衡、谈判签约、金融服务、风险管理、物流配送、智慧供应链等痛点,实现降供、降本、降效及提升定价话语权。

公司出资参与设立宝武原料,可借助中国宝武品牌、规模、资金、物流和国配厂技术等优势,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自身铁矿石资源保障能力,获取更优惠的商务条款和金融服务,享受更专业的物流配送服务和配矿技术服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要求。

八、本次关